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81號

原　　告　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杉桂

訴訟代理人　陳逸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竑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竑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返還溢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3 萬9,793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8,35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